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与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方通”）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泰方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7,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海泰方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为海泰方通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近日海泰方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5,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

海泰大道 22 号蓝海科技园 A1、A50、A51-101 三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前述担保期限均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泰方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7,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22,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8,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83649
- 3.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1 日
-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 6.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高新科技企业进行投资；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301
- 8. 法定代表人：曾超
-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204.35	25,388.57
负债总额	22,845.16	22,964.95
净资产	2,359.19	2,423.61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18.18	453.54
净利润	58.50	64.42

2024 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 10. 被担保人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信用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竹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 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抵押财产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竹科技以其持有的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 22 号蓝海科技园 A1、A50、A51-101 三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前述房产均为百竹科技自建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6,573.43 平方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6,577.98 万元。

（三）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

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虽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2,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